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朱家怡

相 對 人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95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226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示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9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，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4年雄簡字第226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）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系爭執行事件卷、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程序，堪認非於法無據，但本院認應提供相當之擔保。

三、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
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亦得參酌此準則定之。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之執行債權金額為8萬元及利息，就一般情形而言，此項金錢債權無法利用之損失，應係指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。是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酌定，自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所受利息損害作為核計基準。聲請人提起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為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並參考司法院頒訂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所規定之辦案期限，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，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，另再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